

贵州省广告协会

贵州省网络直播广告营销活动自律公约

前言

网络直播营销作为一种新兴的社会化广告营销方式，对于促进消费升级、拓展市场空间、助力地方经济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为规范贵州省网络直播广告营销活动，营造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推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贵州省广告协会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自律公约。

本公约旨在为贵州省内从事网络直播广告营销活动的各类主体提供行为指引，倡导行业自律、诚信经营、社会责任，共同构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平台自治、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网络直播广告营销治理体系。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贵州省网络直播广告营销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网络直播广告营销业态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本公约适用于在贵州省内从事网络直播广告营销活动的商家、主播、直播营销平台、主播服务机构及其他相关参与者。

第三条 网络直播广告营销活动应当坚持正确导向、诚实信

用、信息真实、公平竞争，内容健康向上，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贵州本土文化特色，不得传播低俗、不良价值观内容，不得挑战公序良俗和社会认知底线。

第四条 鼓励各网络直播广告营销平台积极参与行业自律，建立健全网络名人账号管理机制，共同推动形成社会共治格局。

第二章 各方责任与行为规范

一、商家

第五条 商家应具备合法经营资质，亮证亮照经营，不得销售违法违规商品或服务。

第六条 商家应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商品或服务信息，不得虚假宣传，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七条 商家应依法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

二、主播

第八条 主播应进行实名认证，提供真实身份信息，不得转让、出借账号。网络名人账号运营者应合理使用影响力，规范网上言行。

第九条 主播应具备基本法律法规意识和职业道德，直播内容不得含有违法违规和不良信息，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一）传播低俗、软色情、性暗示等内容，或故意使用污言秽语、粗鄙表达；

(二) 宣扬“躺平摆烂”“炫富拜金”等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不良价值观;

(三) 打造审丑、恶搞浮夸、装疯卖傻等不良人设, 恶意营销违法违规身份;

(四) 传播不实信息, 杜撰经历, 虚构商品效果, 编造剧情摆拍;

(五) 歪曲解读政策法规或公共事件, 操纵误导公众认知;

(六) 鼓动群体对立, 挑动网民互撕谩骂;

(七) 公开他人隐私, 组织网络暴力;

(八) 组织网上骂战、线下约架;

(九) 公开征集他人负面信息用于攻击勒索;

(十) 诱导粉丝前往危险或敏感场所聚集;

(十一) 利用影响力要挟索取不正当利益;

(十二) 未取得法定资质, 从事金融荐股、医疗健康、新闻采编等需要行政许可的专业活动;

(十三) 从事赌博、诈骗、传销等黑灰产行为。

第十条 主播应如实介绍商品, 不得进行虚假宣传, 不得诱导私下交易, 不得从事流量造假等行为。

三、网络直播广告营销平台

第十一条 平台应建立健全入驻审核、信用管理、内容审核、投诉处理等机制, 加强对商家和主播的管理, 完善网络名人账号社区规则, 落实主体责任。

第十二条 平台应依法保存直播内容与交易记录，配合监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平台应防范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禁止诱导线下交易、传播违法信息等行为，对违反负面清单的主播及时采取处置措施。

四、主播服务机构

第十四条 主播服务机构应依法经营，规范签约主播行为，加强培训与管理，不得从事数据造假、欺诈等行为，不得组织或参与负面清单所列违规活动。

第三章 鼓励与监督

第十五条 鼓励网络直播广告营销主体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公益助农等正能量活动，推广贵州特色产品与文化。

第十六条 贵州省广告协会将积极履行服务职能，对本公约的执行提供引导与帮助。

第十七条 鼓励社会公众和媒体对网络直播广告营销活动进行监督，共同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公约由贵州省广告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公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